

(上接C1版)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05.90万元、42,017.07万元、50,295.38万元和20,411.72万元,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23,188.95万元、108,825.86万元、126,270.45万元和51,645.58万元,对应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3.88万元、63,689.15万元、66,354.77万元和30,179.45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符合上述规定。结合公司A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公司利润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之文化艺术业(R8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统计,由于截至2025年12月17日,文化艺术业(R88)无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因此行业市盈率采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90,请投资者决策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80.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2.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12月1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1、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8文化艺术业-R8810文艺创作与表演”。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统计,由于截至2025年12月17日,文化艺术业(R88)无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因此行业市盈率采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9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1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2.37倍,低于2025年12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扣非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6.70倍,低于2025年12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情况**

为了增强游客体验,旅游目的地行业企业通常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涵盖景区运营、文化演艺、索道或区间车客运、餐饮住宿等多个领域。为综合比较分析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行业地位及代表性,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8文化艺术业-R8810文艺创作与表演”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公共设施管理业-N786游览景区管理”两个行业中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考虑到涉及演艺业务和索道业务,选取以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黄山旅游、丽江股份、三特索道、九华旅游、峨眉山A、宋城演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比较**1)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静态市盈率比较**

以2025年12月17日为例,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2月17日(含)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均价	2024年扣非前EPS	2024年扣非后EPS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0054.SH	黄山旅游	11.30	0.4319	0.4345	26.16	26.01
002033.SZ	丽江股份	8.97	0.3838	0.3972	23.37	22.58
002159.SZ	三特索道	15.15	0.8008	0.7676	18.92	19.74
603199.SH	九华旅游	35.71	1.6806	1.5920	21.25	22.43
000888.SZ	峨眉山A	12.92	0.4453	0.4521	29.01	28.58
300144.SZ	宋城演艺	8.02	0.3996	0.3933	20.07	20.39
算术平均数				23.13	23.29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3: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80.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2.37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对应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2)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以2025年12月17日为例,可比公司的滚动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2月17日(含)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均价	扣非前EPS	扣非后EPS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后
600054.SH	黄山旅游	11.30	0.3888	0.4000	29.06	28.25
002033.SZ	丽江股份	8.97	0.3831	0.3980	23.41	22.54
002159.SZ	三特索道	15.15	0.7037	0.6475	21.53	23.40
603199.SH	九华旅游	35.71	1.9256	1.8581	18.55	19.22
000888.SZ	峨眉山A	12.92	0.4269	0.4304	30.27	30.02
300144.SZ	宋城演艺	8.02	0.3027	0.2913	26.49	27.53
算术平均数				24.88	25.16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3: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扣非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6.70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5,512.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0.44元/股和1,933,333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155,517.34万元,扣除约3,3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2,192.6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12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 相关公告与文件
T-1日 2025年12月19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2月22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2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5年12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12月25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2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三)网上发行**(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陕旅申购”,申购代码为“73240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5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2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

为1,933,3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12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933,3000万股“陕西旅游”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000股。